

湖南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电子标）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食堂劳务服务采购

政府采购编号：CGXM2026430000000782

采购代理编号：HNSZJZ202600183

采购人：湖南财政经济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07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节 投标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投标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六、中标信息公布

七、询问与质疑

八、合同签订

九、政府采购政策

十、其他规定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2. 资格审查

3. 资格审查内容和标准

4. 资格审查结果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2. 评标程序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7. 复核

8. 编写评标报告

9. 停止评标

10. 无效投标和废标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第五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第二节 报价要求

第三节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湖南财政经济学院 的 食堂劳务服务采购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1、采购项目名称：食堂劳务服务采购

2、政府采购编号：CGXM2026430000000782

3、采购代理编号：HNSZJZ202600183

4、采购项目预算：12,150,000.00元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描述。

6、评标方法：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7、合同定价方式：

采购包1：固定总价

8、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投标保证金要求、履约保证金要求、质量保证金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按包）

序号	采购包号	采购包名称	数量（项）	采购项目预算（元）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元）
1	1	食堂劳务服务采购	1	12,150,000.00	12,150,000.00

说明：

1.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三、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包1：

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采购包1：

(1)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且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联合体投标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描述。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方式

1.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的时间：详见公告正文。

2.发布公开招标文件的网站:招标文件及修改、澄清文件均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和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hnsggzy.com/>)上发布。

3.招标文件及修改、澄清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应在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平台(<https://www.hnsggzy.com/>)中进入"交易快速通道"- "政府采购"再进入"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填写信息""下载文件"操作，逾期将不能获取文件。修改、澄清后的招标文件请投标人按以上方式登录网站自行下载，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注意：

(1)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的下载中心模块 (<https://zfcg.hnsggzy.com/>) "有投标人的注册以及操作流程说明、制作工具软件等相应操作手册。投标人使用电子投标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系统技术支持咨询，联系方式：0731-82210021、0731-89665226，投标支持电话：0731-85120747。

(2)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hnsggzy.com/>)均需使用数字证书登陆进行操作,尚未办理数字证书的供应商请及时登录网站查询、办理。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地点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限

1、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公告正文

2、开标时间：详见公告正文

3、开标地点：详见公告正文

七、公告发布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公告如有不一致的，以在指定的网站发布的为准。

八、疑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规定，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其它补充事宜

无

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1) 名称：湖南财政经济学院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枫林二路139号

邮编：410000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731888115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 名 称： 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199号招标大厦

邮编： 410000

联系人： 李伟（项目负责人）、彭霜颖、周峰、童浩洋

联系电话： 18229859115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1.1款	采购项目	食堂劳务服务采购
第1.2款	中小企业采购政策落实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2.5款	采购进口产品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3.1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3.2款	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第5.1款	电子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5.2款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二、招标文件		
第7.4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条款偏离项数之和 ≥ 10 项将导致无效投标。
第9.1款	招标公告指定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三、投标文件		
第13.2款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13.8款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14.1款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第14.1(3)款	特定资格条件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第16.1款	投标有效期	90
第17.1款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其他说明： 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从投标人银行账户缴入到如下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将视为无效投标。
第18.1款	分包	采购包1：不允许分包；
四、投标		
第20.2款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第23.2.3款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限及方式	投标人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如因特殊情况按第二章第二节35条处理）
六、中标信息公布		
第27.2款	中标人确认方式	采购单位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第27.2款	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数量	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购包1：3名 中标人数量： 采购包1：1名
第27.2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综合评分法：中标候选人并列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或差值）相同的，按投标报价（非评审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或差值）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所有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最低评标价法：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第28.3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七、合同签订		
第30.1款	履约担保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中标后需向采购人缴纳履约担保金陆拾万元整。 为保证服务质量，中标人进场前，须缴纳一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陆拾万元整）；合同期满中标人无重大违约责任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退场的，采购人在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九、其他规定		
第34.1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采购人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实际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85%计算

第35.1款	其他规定	1.网络传输递交：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网络传输递交至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完成在线签到，逾期通过网络传输递交至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系统将自动拒收,视为放弃投标。 2.本项目为电子标，投标人应按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进行投标，投标文件格式以制作工具里的格式为准。 3.招标文件中如有与本表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表要求为准。 4.中标单位在中标后必须提供二份纸质版投标文件以供采购人存档。纸质投标文件应从系统中导出后电子文件打印，必须保证与投标时的电子标书完全一致。 5.按《湘财购〔2023〕32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对“两型产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	---

第二节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无效。

2.定义

2.1采购人系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接受委托、代理采购项目、依法成立中介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法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电子招标投标：是指电子招标投标参与各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用网络信息技术，使用CA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签名）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的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2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5.3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5.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7.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7.2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7.3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7.4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8.询问

8.1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9.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

9.4通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三、投标文件

10.投标语言

10.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10.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3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 计量单位和投标货币

11.1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第七章

13. 投标报价

13.1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3.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3.4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3.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等相关内容。

13.6投标总价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13.7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接受备选方案时除外。）

13.8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4.1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3）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原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前款资格证明材料。

14.3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章。

15. 投标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

15.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它文件。

16. 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6.2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7. 投标保证金

17.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

17.2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1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办理：

17.3.2投标保证金退还情况查询，请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网址：<https://ggzy.hunan.gov.cn/>，点击首页左侧“投标保证金退还情况查询”图标进入查询界面。

17.4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一)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 (三)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
- (四)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分包

18.1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8.2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8.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19.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9.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制作需要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软件。

19.2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否则，由于投标人的编制、格式、上传位置等失误所导致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投标人应注意压缩电子文件，上传的有关扫描件的大小和清晰度、格式等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复印件，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所导致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5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使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认可的CA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进行签章。

19.6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所导致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

20.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20.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后，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交易平台的对应项目。未按要求加密或逾期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0.2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

20.3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投标人应及时重新提交文件或系统技术支持联系。由于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提交投标文件的，所导致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

21.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了修改、澄清文件的，投标人应按照修改、澄清后的招标文件要求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并上传至交易平台。

22. 串通投标行为

2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签章；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3. 开标

23.1投标人可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

23.2开标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23.2.1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提前登录网上开标系统；

23.2.2开标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线上公布上传文件的投标人信息；

23.2.3投标人根据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提示后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在规定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

23.2.4唱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在线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所有有效投标人可以在线即时查看、下载。

23.2.5开标结果系统自动默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公布信息有疑义，以及认为代理机构或相关工作人员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提出询问或者申请回避。

23.2.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当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规定及时处理。

23.7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

- (1) 投标人未按要求配置开标所需的软硬件设备，导致解密失败的；
- (2) 投标人电脑故障或无法上网，导致解密失败的；
- (3) 解密锁发生故障、失效、错误等，导致解密失败的；
- (4) 解密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5) 其他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效的情形。

23.4如因网上开标系统出现系统故障，导致开标解密无法完成的，由采购代理机构酌情延长解密时间。

24. 资格审查

24.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4.2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经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不得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

25.1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5.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 评标

26.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中标信息公布

27.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7.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4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询问与质疑

28.投标人询问与质疑

28.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8.2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3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按照省级财政部门现行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8.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省级财政部门现行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28.5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省级财政部门现行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八、合同签订

29. 签订合同

29.1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4中标合同将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5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0. 履约担保

30.1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0.2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30.1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1.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政府采购政策

32. 政府采购政策

32.1 优先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2.2 强制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32.3 价格评审优惠：

32.3.1.1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3.1.2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2.3.1.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有货物采购时按承接的服务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

32.3.1.4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分包的①以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②对于联合体或者大中型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扣除优惠政策。

32.3.1.5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2.3.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2.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2.5 投标人符合本章第32.1款、第32.2款、第32.3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中小企业：按财政部、工信部联合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允许分包或联合体投标的还需提供分包协议或联合体协议。

(3)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2.7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十、其他规定

33.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3.1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3.2属前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4.代理服务费

34.1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35.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35.1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短时间内无法恢复正常运行，影响到招投标活动无法继续开展时，按交易中心应急预案措施执行：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网络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6) 电力中断等其他特殊情况。

35.2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经交易中心相关部门确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选择采取如下措施，投标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1) 酌情延长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继续实施；

(2) 项目作延期开标处理，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开标活动；

(3) 对已在评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酌情延期进行评审，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评审工作。

36.报价/分值精确度

36.1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37.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1.1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 资格审查

2.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名、盖章的；
- (4)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未按要求提供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3信用记录。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还应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2.3.2 查询网站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湖南) (<https://credit.fgw.hunan.gov.cn>) 和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2.3.3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2.3.4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3.5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 资格审查内容和标准

3.1一般资格审查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社团提供对应登记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所有资料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投标人承诺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相关承诺函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相关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4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提供相关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相关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承诺函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3.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食品经营许可证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且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4. 资格审查结果

4.1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4.2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1款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第4.2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第5.3（1）项	价格评审优惠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采购清单一览表中表述。 下列为《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的划分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 （二）工业 （三）建筑业 （四）批发业 （五）零售业 （六）交通运输业 （七）仓储业 （八）邮政业 （九）住宿业 （十）餐饮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 （十四）物业管理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价格评审优惠	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①小微企业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给予联合体或允许分包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是指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价格扣除。 （注：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特别标注说明所投相应产品所在品目、品牌、型号，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材料，享受分包价格扣除，还需提供分包协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如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5.4（2）项	优先采购		①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4%-8%的加分。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并提供“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应证书； ②环境标志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4%-8%的加分。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并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应证书；
第5.4（3）项	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1、投标人投标产品同时具备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投标人可选择其一，也可均填报。对两者均填报的，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两者只能选择其一，选择优惠范围最多的优惠政策进行评审。 2、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可以叠加享受。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6.1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综合评分法规定：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最低评标价法规定：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第10款	无效投标的规定	投标文件中除前章节条款所述情况外，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也应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其他规定的实质性内容。
	废标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1.1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最低评标价，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评审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1.4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1.5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见本章第一节“评标规范前附表”（以下简称【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 评标程序

2.1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

3.2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应予废标。

3.3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3.4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3.3款规定处理。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单位电子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数据电文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电子签名

，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至交易平台。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1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规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政府采购政策：

(1) 价格评审优惠：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一定的价格扣除。

(2) 优先采购：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价格扣除。

(3) 计算方法： 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计算。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6.1若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2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 复核

7.1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7.2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8. 编写评标报告

8.1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电子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8.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3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节7.2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停止评标

9.1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 无效投标和废标

10.1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1.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应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商务技术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投标人承诺函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投标人承诺函、投标函、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标注“★”符号的为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其他材料、商务应答表、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技术参数响应表
4	对招标文件非实质性响应条款是否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和幅度	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允许偏离的最多项数≥10 项将导致无效），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其他材料、商务应答表、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技术参数响应表
5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如：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交货期或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等等）	其他材料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 投标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人承诺函、封面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湖南省政府 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 函
---	---------------------------	-----------------------	---

2.投标无效

2.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本节第1.1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2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1.评标方法

1.1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第五节“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1.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1.3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2.1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4.2款、第4.3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本章第二节第5.3（1）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2.3按本章本节第2.1款、第2.2款规定，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用于投标报价评价。

3.投标报价评价

3.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修正或调整）／投标报价（修正或调整）） × 报价权重分

3.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4.1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的，按本章第五节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5.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综合评分法适用】

5.1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本节附页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

项计算得分。

5.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本章第二节第6.3（2）项以及本节第五节“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加分)计算。

6.评标总得分【综合评分法适用】

6.1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评标总得分=A投标报价得分+A技术项得分+A商务项得分+A优先采购加分

6.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第五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100.00分（权重45.00%） 商务部分100.00分（权重40.00%） 报价得分100.00分（权重15.00%）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整体餐饮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整体餐饮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总体运营管理服务、②服务时间、窗口分段开设、③餐点及菜品式样品种、④特色服务设计可行性、⑤节能和内部监督管理等。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内容完整无缺陷或无不合理的计2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5分；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或不合理的扣2.5分，扣完为止。说明:内容有缺陷或不合理是指: 1、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 2、方案内容无法达到预期要求，条理不清晰，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 3、不利于项目实施，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	25.0000	主观	整体餐饮服务方案

技术评审 (明标)	餐饮管理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参与管理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食品质量安全管控、②厨房规范化操作程序控制、③服务管理制度、④食品质量及成本控制方案、⑤卫生管理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卫生、食品、餐具卫生、餐厨垃圾处理方案、污水、油烟排放及处理等)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内容完整无缺陷或无不合理的计2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5分;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或不合理的扣2.5分,扣完为止。说明:内容有缺陷或不合理是指:1、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2、方案内容无法达到预期要求,条理不清晰,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3、不利于项目实施,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	25.0000	主观	餐饮管理方案
	人员职责及管理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人员职责及管理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人员职责与人员管理、②员工技能培训、③员工日常考核、④员工服务意识及素质提升、⑤员工社保等合法权益保障、员工福利等。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内容完整无缺陷或无不合理的计2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5分;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或不合理的扣2.5分,扣完为止。说明:内容有缺陷或不合理是指:1、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2、方案内容无法达到预期要求,条理不清晰,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3、不利于项目实施,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	25.0000	主观	人员职责及管理方案

	应急管理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应急保障预案进行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投诉预案、②食品安全事故预案、③疫情防控预案、④刷卡及支付系统故障预案、小型设备维护维修预案、⑤突发临时性群餐供应预案等。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内容完整无缺陷或无不合理的计2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5分；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或不合理的扣2.5分，扣完为止。说明:内容有缺陷或不合理是指: 1、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 2、方案内容无法达到预期要求，条理不清晰，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 3、不利于项目实施，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	25.0000	主观	应急管理方案
	企业认证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计2.5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计2.5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计2.5分； 4、投标人具有有效的HACC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证书的2.5分； 5、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计2.5分；（说明：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方网址：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查询的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12.5000	客观	企业认证

商务评审	服务保险	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购买公众责任险，保额高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计7.5分；低于1000万元的计3.5分。注：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7.5000	客观	服务保险
	类似业绩	1.自2023年1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或目前在营项目），投标人具有食堂经营管理业绩的，每提供一个计10分，最多计30分。（同一项目不同年度合同视为一个类似业绩） 2.投标人提供对应以上项目业绩的年度客户满意度证明材料(加盖合同中甲乙双方公章扫描件)，并按以下标准计分：年度客户满意度 $\geq 95\%$ (或评价结果为优秀)的，每提供一份计5分； $90\% \leq$ 客户满意度 $< 95\%$ (或评价结果为良好)的，每提供一份计2分；其他不计分，该项最高计10分。	40.0000	客观	类似业绩
		1、拟派项目经理素质（15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中，任意1人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计15分，缺任意一项不计分：①大专及以上学历；（证明材料需提供学历证书或学信网查询截图）②持有高级/三级及以上公共营养师证书；（证明材料需提供公共营养师证书及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 https://jndj.osta.org.cn/ 查询截图。）③持有餐饮职业高级经理人证书。（证明材料需提供餐饮职业高级经理人证书或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2、拟派项目厨师长素质（5分）：项目团队厨师长岗位中，任意1人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计5分，缺任意一项不计分： ①大专及以上学历；（证明材料需提供学历证书或学信网查询截图） ②中式烹调师（高级/三级或以上）；（证明材料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管理团队	及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https://jndj.osta.org.cn/查询截图。) 3、拟派店长助理兼食品安全员素质 (5分) : 投标人拟派的服务经理岗位中, 任意 1 人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计5分, 缺任意一项不计分: ①大专及以上学历; (证明材料需提供学历证书或学信网查询截图) ②具备餐厅服务员 (高级/三级及以上) 证书; (证明材料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https://jndj.osta.org.cn/查询截图。) 4、拟派仓库管理员素质 (5分) : 投标人拟派的仓库管理员中, 任意1人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的计5分, 本项最高计5分; (证明材料需提供学历证书或学信网查询截图) 5、拟派其他项目成员 (10分) : ①投标人拟派本项目团队成员中任意1人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考核合格证书的计5分, 本项最高计5分; (证明材料需提供证书或网站查询截图) ②投标人拟派本项目团队成员中 (除厨师长外) 具有中式烹调师 (中级或以上) 证书的计5分, 本项最高计5分。 (证明材料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https://jndj.osta.org.cn/查询截图。) 说明: 以上所有人员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否则不计分。	40.0000	客观	管理团队
--	------	---	---------	----	------

价格分	食堂劳务取费率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 $\times$ 100 $\times$ 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 $\times$ 扣除比例=投标报价 $\times$ 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 $\times$ （1-扣除比例）。	100.000 0	客观	报价表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异常低价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	------	---------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食堂劳务取费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食堂劳务取费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2）食堂劳务取费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65%的，即食堂劳务取费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65%。（3）食堂劳务取费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5%的，即食堂劳务取费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6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	---

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本国产品建议成本占比（%）
不涉及				

是否涉及样品演示：

采购包1：本采购包不涉及样品评审。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 1、采购项目名称：食堂劳务服务采购
 - 2、政府采购编号：CGXM2026430000000782
 - 3、采购代理编号：HNSZJZ202600183
 - 4、采购项目预算：12,150,000.00元
 - 5、采购标的
- 采购包1：
-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2,150,000.00
-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2,15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1	食堂劳务服务采购	1.00（批）	12,150,000.00	餐饮业	否	否	否

注：1、“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品目”（如果分品目的）。

2、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具体技术参数。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按分项项目名称（包括条目号/品目名称）顺序逐项填写，且每个品目中的条目均需按磋商文件规定报价。如有缺项、漏项，其响应无效。

第二节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价款形式	报价模式
百分比 评审认定价和合同结算价，涵盖了上浮、下浮、折扣等类型，并统一为百分比方式。	

报价说明：1.投标人以取费率进行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该比例最高限价为35%；取费率比例数值越低，价格评审得分越高。如供应商报价>35%，则视为无效投标。 2.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服务期间的实际营业额（水吧及知名品牌营业额除外），按照中标取费率计算劳务费，作为其经营管理人员、劳务人员的薪酬、福利、补贴、保险、周末加班、节假日加班、寒暑假加班及公司管理、经营性水电气（不含空调）、税费等费用，即：劳务费=营业额*报价取费率。劳务费用最高不超过本项目预算1215万元。

★注：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第三节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名称：食堂劳务服务采购

二、项目内容（范围）：

本项目是通过公开招标引入优质餐饮服务企业，由其提供专业化食堂劳务服务。

项目一食堂、二食堂位于湖南财政经济学院主校区（长沙市枫林二路139号），主校区一食堂建筑面积约2600平方米，共一栋建筑，两层楼，就餐座位约670个。主校区二食堂建筑面积约4800平方米，共一栋建筑，两层楼，就餐座位约660个，主校区在校人数约2万人左右。

雷锋校区二食堂位于湖南财政经济学院雷锋校区（湖南省长沙市湘江新区雷锋街道黄桥大道）雷锋校区二食堂建筑面积约1520平方米，共一栋建筑，两层楼，就餐座位约520个，在校人数约0.6万人左右。

三、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食堂劳务服务采购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本部二食堂 一楼	大伙含包点	1		共用售卖间
	特色档口2	5	40%的50%	
	水吧	1	10%的100%	新佳宜、美宜佳类
本部一食堂 二楼	特色档口1	4	50%的36.4%	入口率不低于65%
	特色档口2	5	40%的50%	
雷锋校区二 食堂一楼	特色档口2	7	40%的100%	
	知名品牌	1	10%的100%	收入需转存学校账户
雷锋校区二 食堂二楼	保障性大伙	7	50%的100%	入口率不低于65%

注：未注明的档口均属拆除部分。

2、人员配置要求

岗位职责及要求如下：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职责
1	项目经理	1.全面负责学生食堂的日常管理工作，制定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2.制定膳食营养计划和每周食谱，在规定时间内上报食材采购安排； 3.努力提高管理水平，合理安排食堂人、财、物的配置，使食堂工作正常运行； 4.认真做好成本核算工作，抓节约、堵漏洞、不断提高伙食质量； 5.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把好食品卫生操作关，抓好食堂卫生和员工个人卫生，杜绝食物中毒的发生； 6.做好食堂员工思想政治工作和考核工作，加强职业道德和业务技术的学习，努力提高食堂员工的综合素质，充分调动食堂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7、组织开展食堂满意度调查，经常听取就餐者的意见，尽力增加和变换食品的花色品种，满足就餐者的要求和需要； 8.加强与学校和上级相关部门的日常沟通汇报，接受学校和上级部门对食堂的食品安全检查，落实检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2	店长助理兼食品安全员	1.配合经理组织开展从业人员的食品安全法律知识培训； 2.制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及岗位责任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3.检查餐饮服务经营过程的食品安全状况并记录，对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行为及时制止并提出处理意见； 4.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 5.建立食品安全管理档案； 6.接受和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7.参与保证食品安全有关的其他管理工作。
3	仓库管理员	1.落实索证索票管理制度，按照规范建立健全采购台账。杜绝虚账滥账； 2.负责入库、出库的验收和登记。做好食品数量、质量以及进、发货登记，做到先进先出，易坏先用； 3.入库、出库时要检查所购食品质量，杜绝腐败变质、虫蛀、有毒有害、掺杂掺假、质量不新鲜的食品进食堂； 4.分类、分架整齐存放食品，挂牌注明食品质量及进货日期。使用应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变质和过期食品应及时清理； 5.保持贮存食品的仓库整洁，无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仓库经常开窗通风，保持干燥； 6.完成食堂经理安排的其他工作。
4	留样专员	1.对每餐次加工制作的每种食品成品进行留样，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专用密闭容器内。 2.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得少于 125 克,由专用留样冰箱冷藏(0℃~8℃) 保存 48 小时以上，并做好留样记录。 3.完成经理交办的其他工作。
5	厨师长	1.协助经理和主管制定膳食营养计划、每天菜谱和食材采购计划； 2.负责制定烹调安全操作规范并督促厨师班组落实； 3.合理安排厨师，组织厨师班组按质、按量、按时烹制饭菜，做到饭菜可口，保质保鲜； 4.督促厨师班组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合理使用原材料，节约水、电、煤气等用料，搞好厨房卫生； 5.组织开展技能和安全培训，督促厨师努力钻研业务，提高烹饪技术； 6.完成经理安排的其他工作。

6	厨师	1.落实烹调安全操作规范，按质、按量、按时烹制饭菜，做到饭菜可口，保质保鲜； 2.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合理使用原材料，节约水、电、煤气等用料，搞好厨房卫生； 3.积极参加技能和安全培训，努力钻研业务，提高烹饪技术； 4.烹调前检查食品、调味品质量，做到“七不加工”（腐败变质、发霉生虫、掺杂掺假、有毒有害、未净未泡、高危食品、过期“三无”）食品或调味品不加工； 5.完成经理安排的其他工作。
7	面点师	1.根据白案组长的安排和操作规程要求，负责相应面点加工、二品种研发及制作； 2.负责面点加工区的卫生，保管好设备设施，确保面点加工区的正常运转； 3.负责本班组的食物安全； 4.完成经理安排的其他工作。
8	切配厨工	1.落实操作规范并完成切配工作； 2.切配前检查食品质量，腐败变质、发霉生虫、掺杂掺假、有毒有害、未净未泡、高危食品不加工； 3.及时完成每餐切配工作； 4.结束后拖清地面，工具、用具清洗干净，保持室内清洁卫生； 5.完成经理安排的其他工作。
9	高级服务员	1.接受经理分配的服务工作并提供优质服务； 2.负责开餐前的准备工作； 3.爱护餐厅设施设备，并对其实施保养、清洁； 4.搞好用餐前后的卫生工作，保持餐厅环境整洁，确保餐具，部件等清洁完好； 5.保证各种用品、调料的清洁和充足； 6.完成经理安排的其他工作。
10	保洁+洗碗 消毒厨工	1.负责食堂餐具的清洁及消毒工作； 2.负责建立餐具消毒工作台账； 3.负责餐厅的卫生清洁工作； 4.负责食堂环境卫生及日常四害的消杀工作； 5.完成经理安排的其他工作。

			11	财务	1.财务核算与报表编制方面，需严格按法规设置科目与账簿，及时准确登记账目并依时编制报表，如实全面反映食堂经济与资金状况。 2.收入与支出管理方面，要规范收取并及时入账所有食堂收入，严格审核支出凭证、控制成本，遵循收支两条线与借款报账原则。 3.财务监督与审计配合方面，要协助食堂管理并监督经济活动合规性。 4.财务档案管理方面，应妥善保管食堂各类会计档案资料并有序分类管理。 5.其他职责方面，要按时准确核算发放工资，结合经营提财务管理建议并完成领导交办临时任务。
	3	餐饮模式及基本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有关要求，提供餐饮服务；相关经营方案必须经采购人审批。		
	4	餐饮模式及基本要求	(2) 投标人必须具有较强实力的管理和技术队伍，同时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5	餐饮模式及基本要求	(3) 投标人近3年内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或查实的食品安全舆情事件		

	6	餐饮模式及基本要求	(4) 原材料物资采购规则：所有原材料必须由学校统一采购
	7	餐饮模式及基本要求	(5) 中标人不允许将此项目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8	实施人员要求	(1) 中标人派驻学校的所有工作人员都必须与中标人签订劳动用工合同
★	9	实施人员要求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置的总用工人数：不得少于150人，必须保证在各食堂至少配备一名项目经理以及配备一名食品安全员、仓库管理员、财务人员。（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0	实施人员要求	(3) 投标人拟进场人员必须提供合格的健康证、无犯罪记录证明方能上岗。

	11	实施人员要求	(4) 投标人中标人每年需组织服务人员进行健康体检，体检结果报采购人备案，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不合格者，一律不得聘用上岗。
	12	实施人员要求	(5) 投标人应当建立完善的日常考勤、检查讲评、教育培训、工作例会等机制；投标人应当制定详细的薪资发放激励制度，按照采购人相关要求发放所属工作人员的工资、奖金等，并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为所属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购买工伤保险；制定员工培训方案，新进员工需完成岗前培训方可上岗工作；员工离职需向采购人报备。
	13	实施人员要求	(6) 投标人须承诺合同期内如有人员流动，更换人员须具备原人员同等或更高的资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4	实施人员要求	(7) 投标人的员工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
	15	服务要求	(1) 投标人所派遣的劳务人员需负责：参与原材料验收、制定食谱、加工制作、餐厨设备及炊事用具的洗消和维护保养、卫生保洁、垃圾清运、饮食安全管理、活动和应急保障等涉及食堂正常保障运行的所有事务，履行全部餐饮管理责任；按照采购人餐饮标准和相关要求提供餐饮保障服务。
	16	服务要求	(2) 就餐时间要求：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开餐。
	17	服务要求	(3) 售餐要求：投标人日常基本餐饮服务只能使用采购人统一提供的一卡通进行消费结算，不得以现金等其他收银方式进行售卖。食堂售卖价格严格依据成本核算而定，实行审核备案制度，由采购人审定后执行。
	18	服务要求	(4) 投标人不得在校内公共场所进行品牌宣传活动，或张贴悬挂与品牌宣传相关的印刷品、物品等。

★	19	服务要求	★（5）食堂所有档口日常运行率不得低于档口总数的80%，否则按采购人有权无责终止合同。（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0	装饰装修及设备购置要求	中标人可以对经营现场进行简单的装饰装修室内外门头制定以及部分生产加工设备的购置，但必须遵循以下要求： （1）装修费用及生产加工设备购置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支付； （2）装修仅限于装饰装修，不对经营区域的主体结构进行改造； （3）装修方案须在投标时一同递交，中标后采购人有权对装修方案进行指导和修改，最终装修方案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施工，施工结束后必须通过采购人组织的相关部门的审核验收； （4）合同结束时，所有装修、门头不得拆除，所购置的设备可以拆除移走，但是拆除过程中不能对现场环境造成大的破坏，否则不得进行拆除，要确保食堂设施和装修的完整性，装修过程产生的所有费用一率不予退还；
	21	考核管理要求	采购人按照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每月至少组织1次服务满意度测评，同时，采购人对中标人餐饮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考评。
	22	其他要求	（1）中标人按照采购人指定的餐饮模式及标准提供餐饮服务。 （2）采购人向中标人免费提供餐饮服务场所、现有设施设备器材等，中标人负责日常维护保养及负责操作安全工作。 （3）中标人应服从采购人的安排和调遣，配合做好校园活动、会议接待或突发任务等餐饮服务工作中。

	23	项目 管理 要求	1、中标人必须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合法规范用工，根据国家法规政策为员工按时发放工资、及时缴纳社会保障金，并全面承担中标人职工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人所发生的劳务纠纷、工伤事故等与学校无任何关系，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中标人应了解公司职工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情况以及学校其他合理要求，提供最佳服务。 3、中标人根据学校的服务要求设定工作岗位，分配工作任务，并对人员工作情况实行监督、检查、考核管理。 4、中标人职工应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接受学校在食堂日常检查中提出的意见并及时整改。 5、中标人职工的居住（含寝具、住宿等）、交通等生活事宜，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学校可视情况予以适当支持一间办公用房。 6、中标人职工应相对稳定，中标人须向学校提供主管以上岗位工作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保缴纳记录，如需调动需提前征求学校意见。合同签订后，需提供与所有劳务人员签订的劳务协议报学校存档，并为签订人员购买意外险和公众责任险。学校认为其能力不符合要求需进行调换时中标人必须在学校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换。本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人员调换，服务合同解除或终止可能引发的中标人对工作人员需支付经济赔（补）偿金、工伤待遇、社会保险赔偿、人身损害赔偿金等全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7、中标人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和各项台账，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管理组织架构图、岗位设置和人员分配表、岗位职责、岗位工作标准和流程、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现场安全）、卫生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员工考勤和休假制度、人员更换和调整制度，在项目运行中，如与采购方相关制度有冲突的，需按学校要求予以适当调整。 8、中标人应每天组织召开部门早会，每周组织领班级以上管理层工作例会和食堂内部质量检查、定期组织员工技能培训和菜式推新、员工评先评优和总结表彰大会和服务技能大赛。 9、中标人应配合学校做好食堂食材采购申报、验收、领用与保管工作，杜绝偷盗和丢失等现象并严格遵守相关工作纪律。如因中标人发生食材偷盗、丢失、变质或损毁的，需按采购方要求予以赔偿，并追究相关人员中标人以及承担其他相关法律责任。 10、中标人需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自觉树立节约意识，合理利用边角余料，杜绝食材浪费，同时根据学校的要求做好成本控制。 11、中标人要主动接受学校每月组织的项目验收、考核以及日常监督检查，服从学校管理。
--	----	----------------	---

	24	设备管理要求	(1) 学校负责食堂大型设备、大型通用设备的维修与更新工作，中标人负责小型设备（1000元以下）、特制设备、专用设备及器具的维护与保养，并承担因操作不当导致的设备损坏及日常损耗产生的维修费用，以及因管理不善造成的设备丢失赔偿费用。 (2) 学校对交由中标人使用的各类资产有防止资产流失的保护权和调配使用管理权。学校在食堂投入的设备、设施（包括全部食堂餐具、用具），全部归学校所有，中标人在服务期限内可合理使用。 (3) 学校配置的各类厨房餐具，中标人须配合学校定期进行盘点。使用管理中每年的损耗量不得超过5%，超过部分由中标人按价赔偿。 (4) 学校配置的各类厨房及食堂设施设备、家具和装修等，中标人需合理使用并妥善保管及维护。定期组织巡查，做好巡查记录；属于维修或者需要更新改造的，必须及时向学校提出报告与建议，根据学校要求积极配合维修或者更新改造。制定设施设备年度维修养护计划，并按照计划组织实施，做好维护保养记录，定期及时向学校备案。 (5) 中标人在没有得到学校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服务场地或设施、设备等出租、出借、发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6) 食堂服务合同终止后，中标人应当将学校移交给中标人以及工作人员使用的房屋、设备、设施和其他财产在一周内向学校无条件返还，并做好移交工作。中标人返还的房屋应完好无损；返还的设备设施应运行良好，运行维护资料齐全，所有财产均应登记造册。中标人未按本条款规定履行，造成学校损失的，中标人应予以赔偿。
	25	社会知名品牌的引入要求	(1) 社会知名品牌（加盟商）的经营比例小于等于10%，由中标人负责品牌筛选和引入，避免同质化竞争，社会知名品牌（加盟商）自负盈亏。
	26	社会知名品牌的引入要求	(2) 知名餐饮品牌窗口不设置入口率要求，营业额不纳入中标人考核指标，食材采购由知名品牌方自行统筹，中标人做好日常统筹管理，水电气、维修投诉处理等日常运行费用由知名品牌窗口（加盟商）自行承担，按实缴纳，每月上报财务报表（成本分析），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	27	社会知名品牌的引入要求	★（3）社会知名品牌（加盟商）可实行特许收银，但必须支持校园卡消费需求，每月上报财务报表，每月将营业额转入学校指定账户，按照双方约定的结算周期进行结算，并配合学校做好相关审计与核查。（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8	社会知名品牌的引入要求	（4）社会知名品牌（加盟商）由中标人根据食堂档口实际经营项目进行引入，避免同质化竞争。社会知名品牌负责直接运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中标人负责日常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29	项目经营安全管理要求	按照《湖南财政经济学院食品安全管理手册》执行。

★	30	项目经营服务要求-经营指标	1、★中标人须建立好财务账目，规范财务管理，经营过程中的财务帐目须真实地向学校公开并每月上报，接受学校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投标人需提供各类相关规章制度、经营方案与措施、人员职责与管理、投诉与各类应急预案、自营承诺书、财务公开承诺书、伙食质量保障承诺书、消费帮扶承诺书、项目投资经营收益评估报告、经营风险承诺书、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承诺书等。（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31	项目经营服务要求-经营指标	2、★中标人在经营过程中，要确保伙食质量，基本大伙食材投料占比不得低于营业收入的65%，其中鲜荤食材投料占比不得低于食材成本的15%。特色窗口（含加盟品牌）食材投料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营业收入的55%；并充分考核荤食品类多样性，学校每月将组织核查。（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2	项目经营服务要求-经营指标	3、项目食堂经营服务价格须由学校统一制订、明码标价，包含基本大伙、特色供餐（含个性化供餐）等不同形式、不同层次的消费服务需求。如遇物价大幅波动，中标方可提出申请，采购人启动价格调节机制，经相关部门论证确认后再调整相关餐饮价格。

★	33	项目经营服务要求-经营指标	★4、项目食堂所有食材采购、供应必须由学校进行统一管控。中标方必须严格遵守执行采购人的原材料采购要求，即大米、食用油、面粉、肉、蛋、奶等大宗伙食物资采购全部按照政府及采购人要求执行，特殊品种需向采购人报备并经审核通过后执行。项目食堂对冷冻类食材使用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特别是生鲜肉类、鱼类、等食材禁止使用冻品。除特色加盟品牌预先配置的食材、调味品外，项目食堂均不得使用预制菜。（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4	项目经营服务要求-经营指标	5、基本大伙须体现公益性、保障学生基本生活需要，价格不高于属地高等院校餐饮价格。具体菜品、菜价要求如下： （1）大伙（保障性供餐）：按照6.5元/2个菜（不限荤素含米饭1）的要求提供，其中花荤荤素比为（3:7）。每周应有20%以上品种的变换，根据季节时令变化适时推出新品种； （2）套餐窗口菜品按照高中低价位3:4:3要求执行，原则上单品最高不得超过6元。2元（含2元）以下品种占30%，2-4元（含4元）品种占40%，其中2-3元（含3元）、3-4元品种各占一半；4-6元（含6元）品种占30%，其中4-5元（含5元）、5-6元各占一半。 （3）一荤一素不高于8元，一荤两素不高于9元，两荤一素不高于11元，两荤两素不高于12元。 （4）套餐窗口菜品要明码标价，无汁无汤菜品不低于150克，带汁的菜不低于180克，带汤的菜不低于200克； （5）在中、晚餐有免费营养汤供应，各价位菜品及免费营养汤不断供。 （6）早餐主食包点、糕点20个品种以上；中、晚餐主食20个品种以上，副食40个品种以上； （7）在食堂服务台等场所设置食材原料展示柜。
	35	项目经营服务要求-经营指标	6、特色风味和其它特殊餐饮项目应严格按照食材成本进行价格控制，原则上应低于属地社会餐饮同类价格。

	36	项目 经营 服务 要求- 经营 指标	7、经营性水电气费由中标方承担，实际按用量计量并按时足额缴纳。其中，空调费用由学校负责承担，按照学校制定的空调使用办法定时定点开关。
	37	项目 经营 服务 要求- 其它 事项	1、遇节假日或各类考试及相关接待时，食堂应根据学校要求提供必须的服务，接受采购人的监督与指导
	38	项目 经营 服务 要求- 其他 要求	2、全天候开放，努力打造具有湖南财政经济学院特色的餐厅文化，将食堂打造成集餐饮、学习、休闲、社交、思想政治教育和社团活动的综合性场所

★	39	项目 经营 服务 要求- 其他 要求	★3、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安排承担寒暑假期的餐饮服务。（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0	项目 经营 服务 要求- 其它 事项	4、中标方应积极响应国家乡村振兴政策，完成农副产品采购任务，如上级或政府分配乡村振兴任务。
★	41	项目 经营 服务 要求- 其它 事项	5、★投标人可提供线上点餐、采购平台及其它数字化智能管理系统，由学校统一管理，所有线上资金按月集中收缴财务，确保资金流向清晰可查，杜绝私自截留或挪用现象。（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2	项目 监 管 、 处 罚 与 退 出 机 制	（一）监督管理 1、中标方需完全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卫生部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采购人相关职能部门和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监督管理，各相关职能部门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食堂进行检查监督和综合评价。 2、中标方必须严格遵守并执行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各项管理规定随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实时更新，不能纳入文件规定的，将以文件通知形式下达。 3.为保证服务质量。中标人进场前，须缴纳一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陆拾万元整）；合同期满中标人无重大违约责任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退场的，采购人在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43	项目 监 管 、 处 罚 与 退 出 机 制	（二）考核制度 1、在服务期间，采购人定期组织量化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量化考核，由学校后勤处组织考核，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环境卫生等方面综合量化考核，满分100分，详见湖南财政经济学院食堂管理相关文件（根据国家食品加工售卖等相关法律法规更新）。 2、接受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检查与考核。 3、师生满意度考核，由学校相关机构组织（线上线下相结合），每月一次，满分100分（根据实际需要更新）。 4、考核情况作为监管奖惩依据，按学期汇总并组织讲评。 5、按月进行服务满意率考核： <table><tr><th>满意率测评</th><th>考核激励措施</th></tr><tr><td><50%</td><td>拒不整改或整改不达标连续出现2次的，解除合同</td></tr><tr><td>≥50%且<60%</td><td>按当月应支付金额的80%支付</td></tr><tr><td>≥60%且<70%</td><td>按当月应支付金额的90%支付</td></tr><tr><td>≥70%且<80%</td><td>按当月应支付金额的95%支付</td></tr><tr><td>≥80%</td><td>全额支付当月应支付金额</td></tr></table>	满意率测评	考核激励措施	<50%	拒不整改或整改不达标连续出现2次的，解除合同	≥50%且<60%	按当月应支付金额的80%支付	≥60%且<70%	按当月应支付金额的90%支付	≥70%且<80%	按当月应支付金额的95%支付	≥80%	全额支付当月应支付金额
满意率测评	考核激励措施														
<50%	拒不整改或整改不达标连续出现2次的，解除合同														
≥50%且<60%	按当月应支付金额的80%支付														
≥60%且<70%	按当月应支付金额的90%支付														
≥70%且<80%	按当月应支付金额的95%支付														
≥80%	全额支付当月应支付金额														

44	项目 监 管 、 处 罚 与 退 出 机 制	（三）退出机制 中标方如出现以下违约行为之一，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责任由中标方承担，且采购人保留追责的所有权利： 1、被卫生、防疫、市场监管等政府部门立案查处的情形或发生消防安全责任事故，致使消防部门出警并被立案查处，属于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因餐饮质量、卫生、服务质量等而引起师生罢餐等群体事件或严重网络舆情，造成恶劣影响的。 3、中标方被有关部门列入食品安全“黑名单”的。 4、因违法违规被市场监督管理和卫生防疫等上级部门立案处罚，在规定期限内仍整改不到位的。 5、发生弄虚作假、不按合同约定范围经营的，经采购人规劝整改无效且情节严重的。 6、招投标时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获得中标的，或经营情况发生变化不符合经营要求的。 7、将项目食堂的服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或挂靠经营。 8、在经营过程中，存在制假、掺假、售假或销售无证食品、未按规定经营范围经营等违规行为。 9、因自然灾害、国家政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中标方在合同期内与采购人达成共识后可退出。 10、经营期间内，中标方擅自停止或退出经营的，中标方除向采购人赔偿各种损失外，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11、实行一票否决制。中标方一旦购入并使用通过非正规渠道采购的原材料或在日常供应中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出现人员伤亡的严重食物中毒事件，中标方除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外，无条件同意采购人直接解除托管经营合同；采购人今后将不再与中标方合作，中标方不再获得采购人任何投标资格。 12、经营期满，合同终止日起7个工作日内撤出食堂（中标方在食堂基建和装修方面的投入部分，其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许可不得拆除，且不得提出任何经济补偿。中标方在特色档口及加盟店购买的设施设备，经采购人确认后，由中标方自行处理），未按规定时间撤出的资产，视为中标方自动放弃，由采购人全权处理，处理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3、合同期满即终止，中标方立即撤场，不得提出经济补偿等任何要求。
45	项目 监 管 、 处 罚 与 退 出 机 制	（四）撤场管理 因各种原因造成合同终止，中标方应做好以下撤场工作： 1、中标方在合同到期或接到采购人撤场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将项目经营场所清理干净，撤出项目经营场所。 2、中标方应将采购人所提供的经营设备在良好、清洁和正常使用条件下交还采购人，如因中标方故意或过失导致损坏的，须按设备采购中标价格全额赔偿。如属正常使用损坏或报废，须按折旧后余额进行赔偿。 3、中标方对其投资的可移动经营设备（由中标方投入，经双方确认）进行拆除、搬迁时，相关工作必须符合规程，不得破坏食堂结构及采购人的设施设备。

	46	其他事项要求	1、中标方须按合同约定时间进驻学校对食堂进行改造并保证按时开餐，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采购人开餐时间。 2、除不可抗力事件外，中标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及时或不充足供应膳食，否则视为违反合同。 3、本次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均视为正式托管经营合同的附件，与双方签定的正式托管经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在采购人即湖南财政经济学院，投标方因对有关内容误解而造成损失，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同时采购人也不承担投标方在投标期间所发生的任何费用。 5、学校寒暑假假期各食堂供餐实行值班制，中标方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安排。 6、中标方应安排专人负责食堂的治安、消防等工作，用餐高峰期应加强现场值班，确保食堂秩序良好；定期对员工开展安全教育和基本消防技能培训。 7、中标方要履行食堂门前“三包”责任，保证食堂所属建筑外4米内的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8、中标方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应真实有效，不得出现仅供参考字样，响应文件中配备的设施设备等如需改动应征得采购人同意。
--	----	--------	---

四、服务要求

1.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参数性质	服务要求明细
1		为湖南财政经济学院主校区（长沙市枫林二路139号）一食堂、二食堂及湖南财政经济学院雷锋校区（湖南省长沙市湘江新区雷锋街道黄桥大道）二食堂提供劳务服务。详见技术参数及要求

1.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其他	一、服务地点 地点：湖南财政经济学院校本部、雷锋校区
2		其他	二、服务期限及中标人数量 1.服务期限：一年。 2.中标人数量：一家。
3	★	其他	★三、报价方式 1.投标报价取费率不得超过食堂营业额的35%。 2.供应商以取费率进行报价，该比例最高限价为35%；取费率比例数值越低，价格评审得分越高。如供应商报价＞35%，则视为无效投标。
4		其他	四、劳务费 1.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服务期间的实际营业额，按照中标比例计算劳务费，作为其经营管理人员、劳务人员的薪酬、福利、补贴、保险、周末加班、节假日加班、寒暑假加班及公司管理、经营水电气（不含空调）、税费等费用，即：劳务费=营业额*报价取费率。劳务费用最高不超过本项目预算1215万元。 2.本项目预算金额、公告中最高限价1215万元是按照食堂预计营业额*35%取费标准测算得出，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营业额*中标费率据实核算。

5		其他	五、结算方式 1.根据中标人的运营过程中的实际营业额，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劳务费中标比例向中标人支付劳务费，中标人需开具等额的发票，相关材料经双方审核，签字确认后进行结算。每年按照十个月进行结算（1-2月合并，7-8月合并），次月15日前结算上月费用，结算材料审核确认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 2.合同期间，劳务费预算金额若在合同期内提前完成，则合同可提前终止。
6		其他	六、责任划分 1、中标人职责：日常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从业人员管理、水电气及设备使用管理、成本核算、食品安全管理、生产安全管理等； 2、采购人职责：日常监督管理、原材料采购与供应、水电气正常供应保障、设施设备维护维修、校内工作协调等。
7		履约保证金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缴纳 缴纳比例：5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缴纳说明：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中标后需向采购人缴纳履约担保金陆拾万元整。 为保证服务质量，中标人进场前，须缴纳一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陆拾万元整）；合同期满中标人无重大违约责任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退场的，采购人在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五、其他要求

另行协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_____

（4）项目负责人：_____。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_____。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地点：_____

方式：_____

4. 付款：

1、_____。

2、预付款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10%的履约担保。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文件

（5）政府采购专用合同条款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采购人执___份，供应商执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本节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三节主要商务要求所列表格内容。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节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三节主要商务要求所列表格内容。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 详见附件：封面
-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 详见附件：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 详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详见附件：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响应表
-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 详见附件：投标函

- 详见附件：管理团队
- 详见附件：类似业绩
- 详见附件：服务保险
- 详见附件：企业认证
- 详见附件：应急管理方案
- 详见附件：人员职责及管理方案
- 详见附件：餐饮管理方案
- 详见附件：整体供餐服务方案
- 详见附件：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报价表

项目编号： HNSZJZ202600183

项目名称： 食堂劳务服务采购

采购包： 食堂劳务服务采购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报价类型	服务范围	服务期限
1	食堂劳务取费率	批	35 %	{ 供应商响应 } %	百分比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1.投标人以取费率进行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该比例最高限价为35%；取费率比例数值越低，价格评审得分越高。若供应商报价>35%，则视为无效投标。 2.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服务期间的实际营业额（水吧及知名品牌营业额除外），按照中标取费率计算劳务费，作为其经营管理人员、劳务人员的薪酬、福利、补贴、保险、周末加班、节假日加班、寒暑假加班及公司管理、经营性水电气（不含空调）、税费等费用，即：劳务费=营业额*报价取费率。劳务费用最高不超过本项目预算1215万元。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